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金一政）

2025 年度，作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三会运作等情况。报告期内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金一政先生，1982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化学专业，博士学历。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，于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(Cavendish Laboratory)从事博士后研究；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，就职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，任副教授；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，任研究员；2022 年 1 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，任长聘教授；2024 年任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；2020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宿迁联盛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宿迁联盛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；不受宿迁联盛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具备独立性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6	6	6	0	0	否	3	3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会会议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，并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讨论，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特长，对公司本年度财报中有关技术投入、研发投入、工艺流程管理等方面，结合行业特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作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5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. 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2. 战略委员会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，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2025 年度，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日常工作。2025 年度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，均投同意票。

（三）参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

身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行业知识和新规是本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与责任，以便更好地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证监会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。2025 年度，本人在 4 月份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针对独立董事的履职培训，完成《2025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》的所有课程，对提高履职质量、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极大帮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照审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，审查了内部审计工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在公司年度

报告编制期间，就公司的年审工作计划、时间安排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，认真听取经营层有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的详细汇报，相关负责人就本人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解答。在会计师出具意见及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宿迁联盛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的各类活动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充分沟通交流，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努力。另外，公司日常采用热线电话、邮箱、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，并将相关问题与建议与本人沟通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有效的工作条件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、其他现场工作等的机会，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

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2025 年度，本人到宿迁联盛宿迁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发展规划、对外投资、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。本人行使职权时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均能够保持顺畅、持续地沟通，为本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高效地开展工作。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本人持续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快知识更新速度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，从而促进公司的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后议案需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2025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重点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必要性、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该等交易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，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关联交易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（非董事）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，本人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工作准则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，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议案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证监会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、主动地提供科学、合理的决策建议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金一政

2026年4月27日